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2〕8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工作指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向我厅职成处反馈。

电话：3046534 邮箱：sxjndszwh@sxedc.com

附件：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工作指引（试行）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驻厅纪检组、政策法规处

附件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工作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保障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廉洁、公正，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管理办法》，结合山西省实际，制订本指引。本指引所称合作企业指为大赛提供技术平台、比赛设备、资金、服务和其他实物支持的企业。

一、大赛企业合作的宗旨

(一) 保证和推进办赛宗旨的贯彻执行与落实。

(二)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更加广泛、深入的沟通与合作，促进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

(三) 为大赛提供全面可靠的技术、产品、服务和资金支持。

(四) 为关心职业教育、有志与职业教育共同发展的合作企业提供展示平台，展现企业产品、服务及技术特点，助推企业实现社会责任。

二、大赛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 独立法人企业。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赛事活动或赛项所需的货币、实物或服务。

(二) 企业类型。合作企业须注册 3 年及以上，具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原则上是生产性、服务性实体企业。

(三)企业社会声誉。合作企业应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近三年参与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反合作协议和大赛制度等行为。

(四)有技能竞赛合作经历，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设备价格合理。对接国赛项目的省赛赛项，原则上合作企业应按国赛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或技术平台。

(五)提供设备、技术平台的合作企业，遴选评价指标应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合作企业遴选评价标准。

三、合作企业遴选流程

(一)发布公告。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办)和各赛项执委会发布征集合作企业公告。公告中应明确以下事项：

- 1.举办大赛相关活动或赛项需要的货币、实物和服务；
- 2.合作企业可获得的权益；
- 3.意向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组织申报。意向合作企业向大赛办或赛项执委会提交申报材料。

(三)组织遴选。

1.大赛开幕式和主赛场活动的合作企业由大赛办组织遴选。

2.其他赛项的合作企业由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评审专家由该项目所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专家范围，赛项执委会在该范围内确定评审专家。专家选择和合作企业遴选工作均需在承办学校或其主管单位纪检部门监督下开

展，其中涉及比赛用设备或技术平台的合作企业遴选工作还需邀请当地公证处全程参与，全程录像备查。

（四）遴选结果的确定。根据不同合作内容，大赛办或各赛项执委会确定合作企业。

（五）签订协议。合作企业提供货币、实物和服务的，与大赛办或赛项执委会签订协议。

（六）公布名单。大赛办或赛项执委会遴选结果在大赛相关网站公布，其中赛项执委会遴选结果还须报全省大赛组委会备案。

四、大赛合作企业的权益

合作企业享有使用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某项比赛品牌进行有限宣传的权利，包括经大赛办或赛项执委会同意，在所属行业内使用“年度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某项比赛”标志和称谓的市场营销权、提供产品和服务、媒体和公关活动、广告和展示机会、活动优先合作、现场接待、荣誉待遇等，具体权益内容由大赛办和各赛项执委会在招募公告中明示。

五、合作协议的内容

确定合作企业后，双方签定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拟合作的赛项或相关赛事活动。
2. 向大赛提供的支持内容（货币、实物和服务）及数量。
3. 提供竞赛实物一览表（设备、技术平台、耗材等）、技术文件、用户说明书。
4. 配合大赛筹备进程开展相关工作的时间安排。

5. 面向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免费开展赛前培训。

6. 承诺向参赛院校提供竞赛设备的优惠价格（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价格）。

7. 其他合作内容。

六、大赛合作企业的义务和纪律

（一）遵守大赛的各项制度和流程。

（二）提供给大赛办和赛项的竞赛设备、技术和平台可靠、产品成熟、使用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需要。合作企业负责给赛项的竞赛器材提供免费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并达到竞赛规程要求。

（三）企业应以不高于承诺价格和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备赛院校和市级选拔赛赛会提供竞赛器材。

（四）赛项竞赛设备供应企业须负责竞赛场地、竞赛设备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五）合作企业要保证竞赛设备供应及时，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六）合作企业应保持竞赛技术平台（包括设备型号配置及软件）相对稳定。

（七）合作企业应配合做好竞赛技术平台相关可靠性测试，制定竞赛应急处理预案。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技术平台故障，合作企业必须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提出妥善的处置方案。

（八）大赛合作企业应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技能大赛名义违规培训；
2. 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赛题设计、结果评判等涉及大赛

比赛成绩的工作；

3. 不得违背商业道德，欺骗参赛院校；
4. 不得在产品销售中使实际供货价格高于承诺价格；
5. 不得在言行上损害技能大赛和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形象；
6. 不得在正式公布合作企业前，以大赛名义做任何广告宣传及设备平台宣传；
7. 不得违反廉洁规范办赛的有关规定。

（九）大赛合作企业实行退出机制，对违反大赛制度、服务不到位、被举报有不良行为且被查实、未履行合作协议的企业，以及竞赛技术平台出现一定范围的影响赛事正常进行的技术故障，将取消 3 年参与大赛的资格。

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备和技术平台合作企业遴选
评价标准

附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备和技术平台合作企业遴选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从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资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及社会声誉等方面评价。	20	1. 企业资质：企业近三年获得行业最高级资信证书得 5 分，次高级资信证书得 3 分，达不到不得分。	
		2. 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部公布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满足一项即可得 7 分；规模以上企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省级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满足一项得 4 分；都不满足得 0 分。	
		3. 社会声誉：企业在近三年中获得国家级荣誉得 5 分，省级荣誉得 3 分。（企业自主举证，专家评议）	
		4. 是否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得 3 分；未取得，不得分。	
二、大赛合作经历 主要从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方面评价。	5	有参与国赛合作的经历，设备技术稳定且评价良好，得 5 分；有参与省赛和行业赛经历，设备技术稳定且评价良好，得 3 分；其他合作经历等，得 1 分。	
三、校企合作情况 主要从企业的校企合作基础是否扎实，合作广泛性、深入性等方面评价。合作内容包含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	10	1. 合作院校：覆盖全省开设本赛项相关专业三分之二以上学校者得 4 分、覆盖三分之一及以上得 2 分、覆盖三分之一以下得 1 分。	
		2. 合作内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内容丰富得 2 分，单一得 1 分	
		3. 具有国家级、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等服务平台得 2 分；都不满足得 0 分。	
		4. 合作成效：获得国家或省级表彰、奖励或应用推广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四、技术平台质量与赛项匹配度 主要从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技术平台与赛项匹配情况（含	15	1. 技术平台的匹配度：在评判所提供赛项技术平台先进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重点评判技术平台与赛项匹配度。匹配度高，得 3-5 分；基本匹配，得 1-2 分；若技术平台与规程要求不匹配，则该处写“ 否决 ”，不填具体分数。 ¹	
		2. 提供的技术平台的先进性与稳定性：在明确提供赛项技术平台（硬或软，全部或部分）的基础上，	

组合平台中单项设备或软件的匹配情况), 技术平台与设备有无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评价。		评判该技术平台与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 既先进又稳定(有相关行业部门鉴定书)得 5 分; 没有相关鉴定书不得分。	
		3. 技术平台与设备的自主权: 为赛项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知识产权清晰,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得 5 分, 没有的不得分。如专家认为存在被诉侵权或专家认为有风险或纠纷情况的则该处写“ 否决 ”, 不填具体分数。 ²	
五、技术平台普及程度 主要从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在职业院校(或行业)中普及度、使用情况及供货保障情况评价。	10	1. 技术平台与设备的普及度: 覆盖全省开设本赛项相关专业三分之二以上学校或市场占有率广泛, 得 5 分; 覆盖三分之一或市场占有率中等, 得 3 分; 市场占有率较低的, 得 1 分。	
		2. 技术平台与设备的使用情况: 在使用该技术平台与设备的院校中, 得到院校和师生的一致好评, 得 5 分; 评价一般得 2 分。	
六、技术平台价格 主要从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的价格合理性评价。	10	1. 技术平台与设备的价格与市场同类技术平台与设备价格比较: 有比较且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3 分, 如专家认为技术平台价格不合理则该处写“ 否决 ”, 不填具体分数。 ³	
		2. 技术平台与设备最终的承诺价格: 合理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3 分, 价格不合理的建议否决。如专家认为技术平台最终的承诺价格不合理则该处写“ 否决 ”, 不填具体分数。 ⁴	
七、对大赛支持力度 主要从企业对大赛提供的经费、人员、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	20	1. 经费捐赠: 根据实际捐赠费用与赛项运营全部费用比值, 按 1~10 分赋分, 往年承诺未兑现的取消当年合作企业参评资格, 且未来三年禁止参与大赛。	
		2. 提供设备支持: 承诺为赛项免费提供设备支持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 往年承诺未兑现的取消当年合作企业参评资格, 且未来三年禁止参与大赛。	
		3. 提供其他服务: 承诺为赛项免费提供其他服务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往年承诺未兑现的取消当年合作企业参评资格, 且未来三年禁止参与大赛。	
八、企业答辩情况	10	原则上专家自主提问二个问题。注意: 对上述评分参考标准中企业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进行询问, 不属于自主提问。	

注: 表中上标 1、2、3、4 处如有任何一处超过半数专家建议否决, 直接取消该企业的参与资格。